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对西部利得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见下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销售机构关注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westfund.com）查询、了解产品风险等级情况，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进行咨询。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后）	风险等级（调整后）
0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R2(中低风险)	R3(中风险)
0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R2(中低风险)	R3(中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因素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暂停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赔。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目前本基金尚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确认的份额自2022年1月19日起可以开始赎回,具体还请以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ETF)
基金代码	1597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7月22日
赎回日期	2021年7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如规定该等上限的,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如规定该等上限的,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未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开通场外份额申购、赎回,接受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场外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制定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赎回对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到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登记,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

4.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变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公告日期:2021年6月29日

一、重要提示与提示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西部利得深证红利ETF
3. 场内简称:红利ETF
4. 基金代码:159708
5. 标的指数简称:深证红利
6. 标的指数代码:399324
7. 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8,028,306.00份。
8. 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8元。
9.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8,028,306.00份。
10.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7月22日
12.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申购赎回对价券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 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00号文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18日

3.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 发售日期: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11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11日。

6.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 份额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 发售机构:

(1)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网站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方财富、东晓证券、东证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万宏证券、万宏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华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恒泰证券、英大证券、国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香港)、中国银河、中邮证券、中邮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间末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则以相关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2) 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募集基金总额及认购情况
本基金于2021年6月24日起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1年6月11日顺利结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为288,011,794.00元(含净募集资金),折合基金份额288,011,794.00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6,512.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6,512.00份。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17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35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金额(含净募集资金市值)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88,028,306.00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1. 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6月18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18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18日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88,028,306.00份

14.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项目	认购户数	持有份额总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基金管理人/职员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合计	-	-	-

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为0.00份,占基金份额比例为0.00%;基金经理持有

份额为0.00份,占基金份额比例为0.00%。

(二) 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32号

2. 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7月22日

3.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场内简称:红利ETF
5. 基金代码:159708
6. 本次交易上市份额:288,028,306.00份
7.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受限: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35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5,850.46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基金份额合计为288,028,306.00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9,442,986.0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为10.2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8,585,320.0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为89.78%。

(三) 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上市交易的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高内占总比例(%)
1	上海东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361.00	6.94%
2	中国建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136.00	2.43%
3	德恒	3,000,056.00	1.04%
4	杨晓芳	2,000,136.00	0.69%
5	田亚南	2,000,037.00	0.69%
6	薛海鹏	1,800,120.00	0.62%
7	毛敏波	1,600,100.00	0.56%
8	孙彩芬	1,600,031.00	0.56%
9	廖国祥	1,500,020.00	0.52%
10	刘景涛	1,400,089.00	0.52%
合计		41,892,102.00	14.57%

注:合计数为前十名算数相加计算。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商务276号耀耀商务广场3号楼8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400626491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经理:贺燕萍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电话:(021)38572888